

2025 中国新就业形态报告

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智联招聘

2026 年 2 月

【内容提要】

在我国平台经济持续壮大的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张，新兴职业加速涌现，已成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战略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了追踪这一动态，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和智联招聘基于 2025 年智联招聘平台大数据，联合发布《2025 中国新就业形态报告》。为与国家政策表述保持一致并更准确界定研究范围，本系列报告自今年起由《中国新型灵活就业报告》更名为《中国新就业形态报告》。

相较于《2024 中国新型灵活就业报告》，《2025 中国新就业形态报告》结合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细化新就业形态的分类体系，同步优化了职位识别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了新就业形态的总体规模变化与供需特征。¹**本报告的一大亮点在于，对生活服务类、知识服务类及新媒体类新就业形态进行了细化分类，并选取若干典型新兴职业进行深入分析，为准确理解新就业形态的职业演进趋势提供了数据支持。**

报告发现，新就业形态在供需两端同时扩张，求职人数与招聘职位数均表现出增长态势。从需求端来看，新就业形态有明显的地域差异，不同类型的职位能力要求和薪资水平各异。典型新兴职业需求持续增长，不同类型岗位的准入门槛呈现结构性分化。从供给端来看，女性、年轻人和高学历群体更倾向于选择基于云端的新就业形态，男性、中年人和低学历人群更青睐于基于位置的新就业形态。新就业形态求职者的职业选择与上一份职业高度相关，路径依赖性与技能延续性

¹ 由于本报告在既有研究基础上细化了新就业形态分类并优化了职位识别机制，因此相关统计结果与往年报告不完全可比。

显著。

【核心发现】

新就业形态供需整体情况

- 2025 年新就业形态的招聘职位数与求职人数呈现“双增”态势：职位数同比增长 15.1%，求职者同比增长 11.0%

新就业形态需求端的职位特征

- 招聘需求呈现城市差异：近七成的位置型新就业形态招聘需求集中于一线和新一线城市，而云端型新就业形态招聘需求向三四线城市扩散
- 位置型新就业形态职位的学历和经验门槛较低，但更可能提供更高的薪酬水平，超八成的职位平均招聘月薪在 8001-15000 元之间
- 云端型新就业形态职位的学历和经验门槛相对更高，部分职位高收入潜力大，如在线医疗岗位，超三成的职位平均招聘月薪在 15000 元以上

新就业形态典型新兴职业分析

- **陪诊师**：老龄化与就医难催生陪诊服务新蓝海，职位数增速超 30%，准入门槛“双低”，集中于成都、北京等行业规范化探索较早或医疗资源丰富的城市
- **宠物护理/伴宠师**：宠物经济催生专业养宠人，职位数增速近 70%，经验为硬门槛，集中于上海、成都等消费活力强劲、宠物友好氛围浓厚的城市
- **互联网医生**：线上问诊需求快速释放，职位数增速近 50%，平均月薪超两万，

学历刚性，经验弹性

- **游戏代打陪练：**电竞职业化与娱乐需求催生岗位需求快速增长，职位数增速达 283.2%，学历与经验门槛 “双低”
- **线上旅游策划：**个性化旅游与消费升级双轮驱动，职位数增速达 14.9%
- **短视频/短剧编导/编剧：**短剧推动专业创作岗位扩张，职位数增速为 3.3%，学历与经验 “双门槛”
- **投流优化师/流量分析师：**平台流量竞争催生精细化运营需求，职位数增速为 13.2%，学历与经验并重

新就业形态供给端的求职者特征

- 女性、年轻人和高学历人群更想寻找基于云端的新就业形态
- 男性、中年人和低学历人群更想寻找基于位置的新就业形态
- 新就业形态求职者的职业流动呈现出高度路径依赖与技能延续，传统线下服务行业的劳动力更容易流向基于位置的新就业形态，数字化、现代服务业的劳动力更容易流向基于云端的新就业形态

【报告正文】

一、背景介绍

1. 新就业形态：高质量充分就业战略目标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多样化以及就业观念多元转变的共同驱动下，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模式催生了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直播主播、短视频创作者等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战略目标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我国就业格局中的重要力量，政策对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2025年1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国务院首次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报告指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已成为我国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过2亿人。

总体来说，新就业形态依托于互联网平台，突破了传统就业的时空与组织限制，不仅有效拓宽了就业空间，增加了劳动力市场的包容性与韧性，也为就业者提供了更丰富的就业选择和收入来源。

2. 概念界定

本报告所指的新就业形态，是指依托于互联网平台高效匹配劳动力供给和需

求的创新性就业模式。该定义与我国政策表述相一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50号），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平台依托性。**以出行（滴滴出行）、外卖（美团外卖、淘宝闪购）以及内容创作（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为例，它们借助大数据和算法等数字技术，打破传统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壁垒，有效聚合并匹配海量零散的小规模需求与碎片化劳动力供给，显著提高供需匹配的效率，从而深刻改变了劳动者的就业方式与形态。

新就业形态内部具有显著差异性。本报告依据最终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对特定地理位置的依赖程度，**将新就业形态分成两大类：基于位置和基于云端。**基于位置的新就业形态就业通常需要在指定地理位置完成平台派单的任务，其服务对象为本地的需求者，此类工作通常偏向体力劳动。具体而言，**基于位置的新就业形态可分为网约车类、配送类以及生活服务类。**基于云端的新就业形态就业则完全依托互联网开展服务，无地理限制，其服务对象是全国乃至全球的需求者，此类工作涵盖多元领域。具体而言，**基于云端的新就业形态可分为知识服务类、新媒体类、直播类以及网络电商类。**